

永和县二〇二三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（2023001 号、2023002 号）及永和县二〇二四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（2024001 号）详细规划公示

公示说明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,为体现“政府组织、专家领衔、部门合作、公众参与、科学决策”的规划原则, 现将永和县二〇二三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（2023001 号、2023002 号）及永和县二〇二四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（2024001 号）详细规划予以公示, 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各部门及公众意见。

规划范围：本次规划范围为永和县二〇二三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（2023001 号、2023002 号）及永和县二〇二四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（2024001 号），地块位于坡头乡白家崖村，用地规模为 203789.62 m²（约合 305.68 亩）。

研究原因：本地块所在区域未制定详细规划，需单独编制该地块详细规划作为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必备条件。

研究内容：地块用地性质、用地边界、容积率、绿地率、建筑系数、建筑限高等控制指标。

用地规划：依据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3〕234 号）规划土地使用性质为：工业用地（1001）。

交通规划：现状道路可满足需求，暂不做交通规划。

附注：

- 1、凡对以上内容有意见者，请在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向永和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意见, 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, 视为主动放弃上述权力。
- 2、以单位名义反映问题的，应加盖单位公章; 个人反映问题的，应署明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号及联系方式。

